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5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0) in FP(LC) 314/07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6/2026 號

「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TMFAD) 作為火警警報系統臨時替代措施的安排

本通函旨在公布有關「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Temporary Manual Fire Alarm Device, 下稱「TMFAD」) 作為火警警報系統失效時的臨時替代措施的安排，並就其規格及相關要求作出說明。本通函須與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一併閱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須遵從相關規定。

(A) 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的消防裝置提供臨時替代措施

當建築物／處所內的主要消防裝置不在有效操作狀態 — 不論是因嚴重損壞，或為進行保養、檢查或修理工程而按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關閉 — 消防處經風險評估後，將要求該建築物／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臨時替代措施（例如加裝滅火筒、獨立火警偵測器等），以確保在主要消防裝置非有效操作的整段期間內，能有額外措施為建築物／處所提供臨時消防保障，務求盡可能暫代有關主要消防裝置所失去的功能。此項安排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

(B) 「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市場上可供使用的消防安全產品，以應對實際運作上的消防安全需要。為維持建築物／處所於火警警報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期間的消防安全，本處早前已就 TMFAD 作為臨時替代措施一事展開研究。經與承辦商、物業管理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廣泛諮詢，並詳細考慮各持份者意見後，研究工作現已完成。鑑於相關技術漸趨成熟，本處現正式接納 TMFAD 作為火警警報系統於非有效操作狀態期間的臨時替代措施，以暫代該期間的火警警報功能。

TMFAD 的詳細規格載於附錄一。裝置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安裝，並須設置於受影響範圍內每個手動火警鐘掣的相鄰位置。承辦商完成安裝及測試後，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第 9(1) 條發出 F.S. 251 證書，以證明有關 TMFAD 符合規格，並須按現行程序將證書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C) 火警警報系統關閉的考慮

火警警報系統乃建築物／處所內於火警時通知住戶或佔用人盡早疏散的重要消防裝置，對保障生命安全至關重要。因此，一如其他主要消防裝置，其關閉時間應盡量縮短。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承辦商應盡量只就系統中需要進行工程的部分作局部隔離，而非關閉整個火警警報系統。

(D) 職責與責任

建築物／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物業管理公司須按消防處要求，於指定地點提供臨時替代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於有關主要消防裝置不在有效操作狀態期間有效運作。此外，如承辦商獲委託安裝 TMFAD，須確保裝置符合本通函附錄一的規格。承辦商如未按本通函規定安裝合規格之 TMFAD，除可能觸犯《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之外，亦可能被視為就裝置消防裝置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在此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 條，將違規承辦商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E) 生效日期

本通函所載措施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如有查詢，請致電 2733 1567 與消防設施監督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姜世明



代行)

2026 年 8 月 18 日

連附件

「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規格

承辦商安裝 TMFAD 時，應遵照以下規格。在發出 F.S. 251 證書時，裝置類型編碼應以「其他」（編碼：“35”）標示，並輸入相關的詳情。

1. 安裝及測試

TMFAD 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並進行現場功能測試。

2. 外觀

每個 TMFAD 須於單一組件內整合警報發聲器及紅色的手動火警鐘掣，並在按動時發出聲響警報。如受影響的建築物／處所範圍內設有視像火警警報裝置，則該 TMFAD 須配以視像火警警報功能。TMFAD 上須以中英文清晰標示「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Temporary Manual Fire Alarm Device）」。

3. 位置及互連

每個 TMFAD 須安裝於受影響建築物／處所範圍內每個現有手動火警鐘掣的相鄰位置，並需置於完工樓面以上 0.9 米至 1.2 米之間。裝置宜透過無線網絡互連，使按動任何一個裝置時，所有互連裝置同時發出警報。

4. 電源

TMFAD 須接駁固定電源或以電池推動。如以電池推動，電池須能以最大預定功率向裝置供電，以維持連續警報最少 15 分鐘。

5. 低電量警示

TMFAD 須設有低電量警示功能。當電池容量下降至無法維持 15 分鐘連續警報的水平時，須發出聲響故障信號或故障警示。如 TMFAD 沒有設低電量警示功能，則每次重新安裝時，須裝上新電池。

6. 戶外防護

戶外應用時，TMFAD 須維持足夠的防護等級，以防止水及塵埃滲入。

7. 聲量輸出

警報發聲器須能於距離 3 米處提供最低 85 dB(A) 的聲量輸出。在任何情況下，於距離 3 米處接收到的最高聲量不應超過 110 dB(A)。

8. 重置功能

每個 TMFAD 須設有重置功能。

9. 線路要求

連接電源至 TMFAD 的電線，須採用符合《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的耐火電線。此外，符合以下情況的電線可獲豁免上述要求：

- (i) 藏於 TMFAD 內的電線；或
- (ii) 置於金屬導管／金屬軟導管內的電線。

10.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如適用）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須為牆掛式並為紅色。視像警報的閃爍頻率須介乎每分鐘 30 至 120 次，光輸出強度不少於 15 cd。

注意：視像火警警報信號屬特殊要求。如受影響建築物／處所範圍內已裝設視像火警警報系統，TMFAD 方須配備上文所述規格的視像火警警報信號。